

錢眼看歷史
銅板定興亡



隱動力

中國歷史中的金錢遊戲

馮學榮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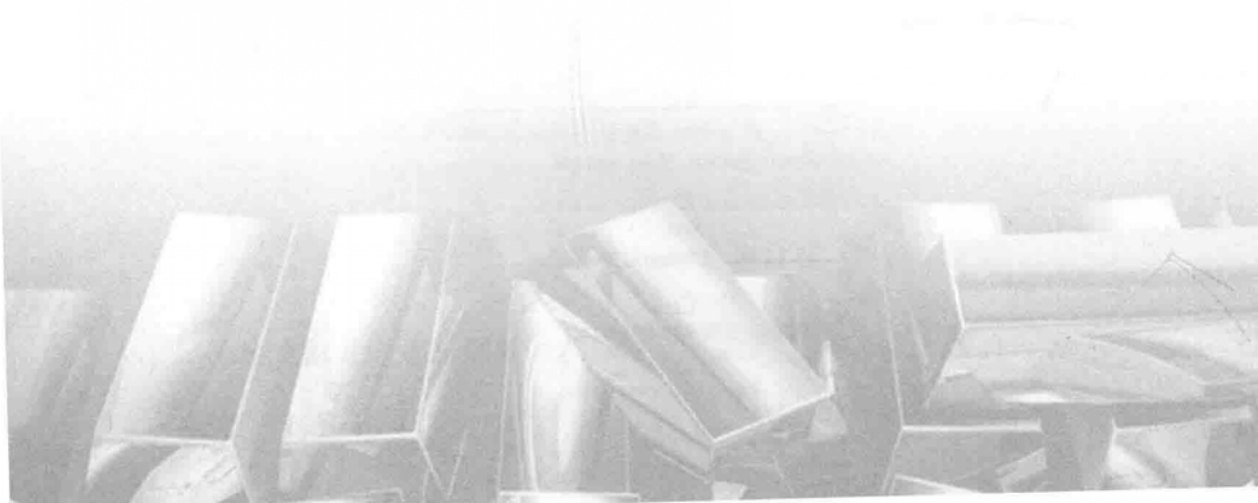
中華書局



隱動力

中國歷史中的金錢遊戲

• 馮學榮 著 •



□ 責任編輯：鄭傳鐸
□ 裝幀設計：高林
□ 排版：黎品先
□ 印務：林佳年

隱動力：中國歷史中的金錢遊戲

□

編著

馮學榮

□

出版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 499 號北角工業大廈一樓 B

電話：(852) 2137 2338 傳真：(852) 2713 8202

電子郵件：info@chungwabook.com.hk

網址：http://www.chungwabook.com.hk

□

發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 36 號

中華商務印刷大廈 3 字樓

電話：(852) 2150 2100 傳真：(852) 2407 3062

電子郵件：info@suplogistics.com.hk

□

陽光印刷製本廠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安業街 3 號新藝工業大廈 6 樓 G、H 座

□

版次

2015 年 2 月初版

© 2015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

規格

特 16 開 (230mm×170mm)

□

ISBN：978-988-8310-24-1

自序 透過錢眼看歷史

是什麼推動了歷史的發展？是江山皇權？是酒池肉林？還是「王侯將相寧有種乎」的不屈吶喊？歷史是由各種合力共同推動的，飢民、昏君、陰謀家、侵略者……都是歷史的推手。

我們在讀史的時候，經常會發現：人們往往只留意舞台上的刀光劍影，可是對幕後的各種修眉粉飾、陰謀算計，卻一無所知——在某些關鍵的時刻，改變歷史的，往往並不是那些娓娓動聽的唱戲台詞，而只是區區幾個臭銅板——所謂「人為財死，鳥為食亡」。

其實這也不奇怪，人類社會的問題，大多數而言，在本質上而言，無非也就是經濟問題，或隱，或現。

錢這個玩意，是怎麼推動歷史發展的呢？我們在此，不妨舉幾個例子：

早年葡萄牙奸商來到廣東，給廣東官員塞了幾個臭錢，不費吹灰之力，就拿到了澳門。

李自成欠下外債、無力償還，殺死債主後，索性落草為寇。

英國鴉片販子為了大發橫財，向大清國傾銷鴉片，引發了中國近代史的開端。

李鴻章收受俄國人五十萬盧布，將旅順、大連租借給俄國，從此引狼入室，後患無窮。

庚子年，清兵恩海殺死德國公使克林德，此後因為貪圖死者的一塊手錶，最終被偵探查出。

危在旦夕中的晚清政府苦於沒錢打仗，竟然因此而倒台。而在倒台之前，慶親王奕劻竟然忘記自己的皇族身份，收受袁世凱的巨額賄賂，勸說隆裕太后退位。

刺客武士英為了一千大元的獎金，刺殺宋教仁，不料最終卻只得三十塊，而且還命喪囹圄。馮玉祥在第二次直奉戰爭期間倒戈，竟然是張作霖出手大方的緣故。

……

在中國的近代史中，像這一類不為人知的幕後景象，真是數不勝數，而這些有趣的畫面，卻正是長期以來不受人關注的冷角，殊不知歷史的魔鬼，往往也正是藏在細節當中。

在這一本書裏，我們透過錢眼去看看歷史，可以看到很多有趣的東西。

馮學榮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目錄

自序 透過錢眼看歷史

引子

總能賣個錢

第一章 左右勝負的銀彈

馮玉祥與一百二十萬小洋錢

吳大帥：六十萬毫洋

義勇軍的軍餉

出手闊綽的孫中山

先發錢，後衝鋒

工資是大事

第二章 各行各業的報酬

為什麼當兵

槍桿子裏出白銀

當官有什麼好處

為什麼當太監

第三章 推動歷史的銀彈

革命的隱動力

義和團要的是什麼

關鍵時刻要捨得花錢

虎口餘生的故事

花錢容易籌款難

第四章 各種顏色的收入

中國老闆真大方

入鄉要隨俗

發票的故事

第五章 權錢命的交易

雞犬升天記

有錢買個安生日

一條人命值多少錢

封口費的故事

肉彈的故事

總要有點兒甜頭

引子

說一千道一萬，道理都不變——
只要它是個權力，就總能賣個錢。

總能賣個錢

二〇一四年的農曆新年，在中國的南都——廣州市，突然冒出來這麼一個有趣的現象：不少市民駕駛小車，進入親戚家所在的小區，準備給親戚朋友拜個年，不料，卻被小區的保安給攔住了。

保安說：小區車位滿了，進不了。

有些腦瓜兒聰明的車主，當時一下子就「懂了」，立馬掏出一個五十元的紅包，徑直遞過去。保安笑嘻嘻地收過錢之後，立馬改口，說：車位突然又有了。

這是怎麼回事呢？

原來啊，這說「車位滿了」，那只不過是個藉口，這大過年的，人家保安是要卡你一下，要你給他個紅包。

在二〇一四年春節的廣州，這個突然成為普遍的現象。

這小區的保安，他可沒說「不讓你進」，而只是說「車位滿了」，拐着彎兒，給自己創造那麼一點點「權力」。保安很清楚地知道：自己手中這麼一丁點兒可憐的「權力」，仍然是值錢的、仍然是可以賣個錢的。

其實，「權力」到處都有，關鍵是人要自己懂得去「開發」它、利用它。住宅小區的保安，人微言輕，可是這大過年的，他就是能找出這麼點事兒，來卡你一卡，敲詐你一下。

要說起我們中國的近代史，這當官的人哪，大官有大貪，小官有小貪。沒有官位的呢，想方設

法，給自己創造一點「權力」出來、爭取賣個錢，也可以貪一貪。

我們歷史上的中國人，似乎最擅長弄這個。

在晚清時期，旅居廣州的法國人老尼克 (Émile Daurand Forgues)，曾經寫過一本名叫《一個番鬼在大清國》的旅華回憶錄，在這本小書裏，老尼克記錄了他所親眼目睹的一起凌遲行刑、並發現了清代劊子手「創造權力撈錢」的醜陋生態。

原來在當年哪，這大清國的劊子手，雖然不是什麼正式的官員，可是這並不意味着劊子手的手上就沒有權力。這凌遲之刑，俗稱「千刀萬剮」，我剮你一千刀也行，剮你一萬刀也行，總之，剮你多少刀，這個嘛，完全是我當劊子手的說了算，這本身，就是一種「權力」。

你要死個痛快，行，你的家屬就得要「會做人」。只要你的家屬「會做人」了，我偷偷往你心窩兒一刀下去、讓你瞬間斷了氣，而至於那餘下的一千刀也好、一萬刀也罷，那都是我剮給別人看的，實際上，你早就斷氣了，你感覺不到、疼不了。懂了麼？

但是，倘若你要是不給這錢，行，那我就真的給你剮上個三千刀的，讓你「不得好死」。

可見哪，「劊子手」這種不起眼的小職位，在當年，其實也是一個肥差。

只要它是個權力，它就總能賣個錢。

油水滿天飛

我們再來說說這「門童」。

當年，這給大戶人家看守大門口的「門童」，又稱「家丁」，地位夠低了吧？可是您可別小瞧人家：人家的油水，可多着呢。

你來客說找我家老爺，我說「我家老爺在」也行，我說「我家老爺不在」也行，這是第一層卡你。而就算是我家老爺真的在家，我現在給你通報也行，我故意拖還你一下、晚一點給你通報，也行。這是第二層卡你。

這些玩意兒，在你還沒進我這家門口之前，就是我說了算，因為，你沒法核實啊。所以，它就是我這當門童的，說了算。

據《晚清吏治面觀》一書記錄，在晚清年代，那滿清慶親王奕劻，這個赫赫有名的大貪官，為了假裝廉潔，曾經在自己的家門口，貼上了一塊寫着「嚴禁收受紅包」的禁令。

有一個傻乎乎的小地方官兒，拿這標語口號給當真了，這個人，就是「江西提學使」林開募。

林開募先後兩次，來求見奕劻，兩次都被門衛擋住、不讓進。為什麼不讓他進呢？因為，他沒有給門童紅包嘛。

第三次，林開募終於忍不住了，他索性直接質問那門童：「你們王爺不是在門頭的告示上都說了嗎——嚴禁收受紅包！」

你可知道，那門童當時是如何回答他的不？門童回答說：「你別傻了！咱王爺能不這麼寫嗎？」其實在當年，不止這王府是這樣，連那當年的紫禁城，也是這樣的。你要求見那皇太后，你就得通過當太監的為你去通報。太監給不給你通報，這是一個；是馬上給你通報，還是拖你個把小時，這又是一個。在當年的皇宮裏面，當太監的，就利用這麼點小小的「權力」，收紅包收到手抽

筋。

前面說了刑場、王府、皇宮。其實呢，還有近代史上的中國監獄，也是「油水滿天飛」。

曾經蹲過「黨國」監獄的共產黨人張國燾，在他所著的《我的回憶》一書裏面記錄：在民國時代，這犯人的親屬給罪犯送零花錢過來，錢是不能直接送到犯人手裏的，而是必須要由獄卒「代管」一段時間。

這個所謂的「代管」，其實就是「提成」。那麼，當年的獄卒，要提成多少呢？依據張國燾的了解，是要提成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也就是說，犯人家屬給犯人每送一百元，獄卒都可以貪污其中的三十至五十元，而最終落到犯人手裏的，也就只有五十至七十元。

你要不服氣？行。獄卒可以操縱獄霸，將你獄中的親人，打個半死，讓你得不償失。所以，你還是識相一點好，不要壞了人家的「行規」。

有不少年輕的讀者也許一直不理解為什麼舊中國的監獄會有「獄霸」這麼個醜惡角色存在——現在懂了吧？「獄霸」其實就是「獄卒」的馬仔、爪牙——有些事情，獄卒不方便幹的，就通過獄霸來幹。

舊中國的獄政黑暗，這也早就不是什麼秘密。

可是，這還不算，當年的獄卒，不但貪污活人的錢財，連死人的錢，他們也要貪。當年同樣蹲過監獄的共產黨人方志敏，在他的《獄中紀實》一書中，寫下了以下的監獄黑幕：

國民黨時代的監獄，每當有囚犯死亡，倘若沒有家屬來收屍，監獄的衛兵就可以「代辦」喪葬。

每死一名犯人，衛兵均可以從國民政府領到十二元的喪葬費。可是，衛兵往往只花八元，而貪污餘下的四元。

有個監獄衛兵曾經悄悄地告訴過方志敏——「生意」好的時候，半年就可以賺到一千多塊錢。

這不但你活着的時候，要把你搾乾，就是你死了，也要讓你睡不了好棺材，隨便弄個硬紙片糊的小盒子、將你往裏面一塞、一蓋、往火裏一推，你這一輩子，也就這樣了。

獄卒處在官場的最底層，可是儘管如此，你也不能小瞧他們，雖然職位低微，人家獄卒手中的權力，還是有的，能換的錢，也是大把大把的。

縣官不如現管

可是，這舊社會呀，不但官場有腐敗，就連這職場，也有腐敗，而且也是自古有之。史料《廣州文史資料》第四十四輯就記載了清末民初年代，英資企業怡和洋行的中國職業經理人（所謂的「買辦」）利用手中的小職權、貪污受賄的往事。

在怡和洋行這家當年的「外企」幹了二十年的老買辦黃孝寬回憶道：「怡和洋行」的買辦，在向中國本地代理商供給洋貨時，往往要將貨物的價格，抬高百分之五到十，抬高的部分幹什麼用的呢？中飽私囊的。

可是，你地方經銷商還是得認、還是得乖乖地交這個錢。為什麼呢？因為你不懂英語，你和那洋鬼子廠商搭不上話，唯有這個當買辦的，他既懂英語、又懂中文，他不但是橋梁，而且往往還是

洋商的代言人，總之，是他說了算，你沒了他，你還真的不行，除非你不想做這個生意了，否則，你根本就是拿他一點辦法都沒有。

所以啊，在當年，懂一門外語，有時候，也是一種「權力」，也可以撈到錢。

那麼，不懂外語呢，能不能撈到錢？能。有時候可以反過來、撈洋人的錢。

同一冊史料記載：當年的洋商，從廣東採購香蕉出口，在碼頭進艙待運的時候，港口經營倉庫的中國老闆一問是「香蕉」，知道它容易腐爛、立馬就意識到：撈錢的機會來了。

往往在這個時候，倉庫老闆就會趁機敲詐洋商和買辦，說：「倉庫都租滿了，你如果硬要租，則須補交倉位轉讓費。」

這倉庫啊，它是我開辦的，我說它滿了，它就滿了，我說它沒滿，它就沒滿，你根本不知道，只有我知道，這就是我的「權力」。你不是香蕉嗎？香蕉不是容易腐爛嗎？你洋商不着急嗎？你總不能讓香蕉爛掉吧？掏錢吧你。

在很多情況下，洋人只好乖乖補交這個「倉位轉讓費」。

這「權」哪，不一定非得當官才有權，就像小區保安、洋行經理、倉庫老闆，這些人都會抓住機遇、「創造權力」、藉以撈錢。

只要它是個「權力」，它就總能賣個錢。

你再比如說那抗戰時期吧，當年那軍火庫保管員，也是一個「油水差事」，想不到吧。

在《李宗仁回憶錄》中，記錄了以下一則往事：

有一回，李宗仁從蔣介石那裏討要軍火、並拿到了蔣介石手寫的「批條」，於是，李宗仁派人帶

上「批條」、到軍火庫去領取軍火。

可是，人家軍火庫的保管員不給，憑什麼不給呢？倉庫保管員說：「你將這批條攔下來，前面那人還沒領完，你得明天再來。」或者說：「這某某型號的彈藥，今天早上剛好發完了，請你明天再來吧。」

夠客氣了吧？人家倉庫保管員，並沒有說不給你，而只是說：「發完了，請你明天再來。」

兩次，三次，屢次遭到推搪之後，李宗仁在困惑之下，找了「在行」人士一問，這才明白過來。原來，人家倉庫保管員，才不管你抗日不抗日，救國不救國，總之，你不給我紅包，你就別想從我這兒拿到東西。

不錯，你是有蔣委員長「手令」（批條），可是，我也沒說不給你啊，我只是說「現在沒貨」嘛，讓你明天來，這難道不行嗎？

這就是所謂「縣官不如現管」。你不討好我倉庫員，哪怕是蔣委員長的批條，有時候也相當於是廢紙一張。

我們再說說這抗戰勝利之後。

好不容易打敗了日本鬼子，這下好了，這投降了的日本鬼子，就是我砧板上的肉，你得討好我了，否則，我弄你個「獄中病死」，再找個醫生，開個證明——誰知道呢？

戰後國軍接收人員李漢中，在《廣州文史資料》第四十八輯〈廣州受降接收與肅奸紀實〉一文回憶述：抗戰勝利之後的廣州，放下武器的日本兵，非常聽話，罵不還口，打不還手。這樣，哪怕是國軍的下等兵，都有權虐待你日本鬼子一下。

這下，有許多日本兵，為了得到國軍的優待，就開始給國軍人員送禮、行賄了。有不少的國軍接收人員，因此發了大筆的橫財。

我手上了生殺大權了，這能不賣錢麼？一切的權力，都能賣個錢。

抗戰勝利那會兒，國軍的兵，那可牛了，不可一世，接收了敵佔區，你們「淪陷區」這些所謂的「同胞」，他X的都是「亡國奴」，幸虧是老子我解放了你，我能不能享受優待嗎？

《文史資料選編》第四十三輯，記錄了以下的一些往事：

一九四八年下半年，某日，國軍某部到北平「吉祥戲院」看戲，其中一個國軍憲兵，鑽到了後台，專門對女演員們下手，動手動腳，亂摸亂抓，大鬧天宮。女孩子們，敢怒，而不敢言。

這時候，戲院有個管事叫郭福堂的，為了保護女演員，挺身而出，卻被那位國軍憲兵打了一記響亮的耳光。

那年頭，國軍的抗戰傷兵，在街上橫衝直撞，吃飯不給錢，還振振有詞地說：「老子我打日本，抗戰八年，撿了一條命，你敢找我要錢?!」

這些亂七八糟的不堪往事，可不是筆者蓄意捏造傳謠，而是由歷史見證人所寫下來的、白紙黑字的記錄。

說一千，道一萬，道理都不變——只要它是個權力，它就總能賣個錢。舊中國的社會生態，就是這樣。